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35 号

关于对《云南有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辆电动车、5 万吨废旧电池收储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有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有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辆电动车、5 万吨废旧电池收储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区天生桥特色产业园区昆明再生资源（集团）天生桥再生资源回收基地内，项目总投资

资 2491 万元，环保投资 130.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3%。项目占地 6533.3m²（9.8 亩），租用昆明再生资源（集团）天生桥再生资源回收基地的两栋标准厂房，建设符合两轮电动车拆解的生产车间及仓储区。项目主要对两轮电池车进行拆解，拆解后产生的固废根据其属性分类进行收集，收集后危险废物分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而其他金属或非金属废料委托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利用，同时项目回收昆明市境内两轮电动车维修场所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对其收集、贮存后，交由贵州麒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不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拆解及后续处置。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两轮电动车 60 万辆，年回收两轮电动车废铅蓄电池 5 万吨。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燃油产生的废气、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砌以及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扬尘等。应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住宿全部依托使用昆明再生资源（集团）天生桥再生资源回收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2、项目施工期噪声为施工噪声，应加强操作规范，运输车

辆进出施工场地时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停留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园区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人工拆解工序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废开口式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产生的硫酸雾。针对拆解产生的粉尘，在人工拆解台上端设置集气效率不低于90%的半封闭集气罩，对人工拆解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和破碎粉尘统一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处理，粉尘去除效率不低于98%，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域内设置排风换气系统，库内保持良好通风，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企业边界限制要求。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昆明再生资源（集团）天生桥再生资源回收基地管理，昆明再生资源（集团）天生桥再生资源回收基地设置的办公生活设施，配套设置了2座设计规模均为15m³/d的中水处理站，对基地内的生活污水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

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基地绿化、卫生间冲厕等，不外排。

6、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设备加装减振垫、消音器，噪声墙体阻隔、空气吸收和距离等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括拆解废料，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产生的泄漏废液、废耐酸容器/托盘、地面清洁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电动车拆解废料主要是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废电路板、钢/铁、铜、铝、塑料、碎玻璃、废海绵坐垫、电容、开关、电源线、废轮胎及胶条等金属和非金属废料。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设置1个面积为214.2m²的废密封铅蓄电池贮存区和1个面积为95.2m²的废开口式铅蓄电池贮存区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分区贮存后委托贵州麒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废电路板的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设置1个面积为47.6m²的废电路板贮存区对废电路板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1个面积为71.4m²的废锂电池贮存区对废锂电池进行暂存，设置1个80m²的钢、铁暂存区，1个80m²的铜、铝暂存区，1个80m²的塑料暂存区，暂存后委托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利用；设置1个80m²的碎玻璃及海绵暂存

区对其进行暂存后，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设置1个80m²的电容、开关、电源线暂存区，1个80m²的废轮胎及胶条暂存区，对其进行暂存后委托相关回收单位进行再生利用。针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产生的泄漏废液，对废开口式铅蓄电池贮存区按照坡面设计+导流沟、截流槽的方式进行设计，同时设置1个1m³的废液收集池，并在收集池中设置1个密闭的耐酸容器，废液直接进入密闭耐酸容器收集后，随废铅蓄电池运到贵州麒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独设置1个50m²的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对项目产生的废耐酸容器/托盘，地面清洁固废和废机油进行分类暂存，废耐酸容器/托盘和地面清洁固废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后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弃沾油抹布全部环节已被豁免，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12月2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12月28日印发